

金門縣政府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專員 李淑瑾

電話：082-320755#62512

傳真：082-320105

電子信箱：shuchin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15000656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貴會因違反人民團體法相關法令規定，爰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核予解散處分，並註銷本府核發之立案證書及圖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受處分人基本資料：

(一)受處分人：金門縣烈嶼鄉親會。

(二)會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武德新莊39號。

(三)負責人：林水千理事長。

三、事實及理由：查貴會會務已多年未依章程規定辦理，且未報送相關會議紀錄等文件，致會務未能正常運作，本府前於114年9月15日以府社行字第11400797529號函予以警告處分及限期改善，限貴會於114年12月25日前召開會議辦理改選事宜並報府核辦，惟貴會迄今尚未完成理監事改選事宜，違反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規定。

四、處分適用法條：

(一)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1條規定，人民團體之理事、監事應於任期屆滿前1個月內辦理改選，如確有困難時，得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延長，其期限以不超過3個月





為限。

(二)人民團體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、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，主管機關得予警告、撤銷其決議、停止其業務之一部或全部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，得為撤免其職員、限期整理、廢止許可、解散等處分。

五、貴會解散後不得以該團體名義對外從事活動，並應依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第27條規定，以章程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決議辦理清算事宜，章程未規定或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無法召開時，由理事長或依章程所定代理人擔任清算人，了結現務，收取債權，清償債務，並依法令或章程規定移交賸餘財產，於清算完成後，填具解散申報表（格式如附件）報部備查，如有法人登記，清算結果應分別報送會址所在地地方法院及本府。

六、貴會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請自本件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具訴願書1式2份，以正本向本府提出後，轉送訴願管轄機關審議（依訴願法第14條規定，訴願書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正本：金門縣烈嶼鄉親會

副本：內政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金門縣政府除外）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、金門縣稅務局、本府社會處

電 2026/01/26 文
交 13:16:14 章

